

以此件为准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

饶财社〔2020〕124号

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0〕79号）精神，现将2020年市下达的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978万元下达专户，列入2020年度“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分类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的要求，此次及以后下达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由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请你单位加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工作。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

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此次补助资金 978 万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其中，456 万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522 万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该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社保基金管理局